

MacBook Pro 資訊

MacBook Pro 重要事項

使用 MacBook Pro 之前，請先閱讀「MacBook Pro 重要事項」指南。請從 help.apple.com/macbookpro 網站，或從 iBooks Store (如有提供) 閱讀指南。請保留本文件以供日後參考。

安全性與處理

請參閱「MacBook Pro 重要事項」指南中的「安全、處理與支援」章節。

內建電池

請勿嘗試自行更換或移除電池，這樣可能會損壞電池，並導致過熱和傷害。應由 Apple 或授權的服務供應商更換內建電池，並且必須與家庭廢棄物分開回收或處理電池。請依照您當地的環保法規和指示來妥善處理電池。如需電池回收和更換服務的相關資訊，請前往 www.apple.com/tw/batteries/service-and-recycling 網站。

避免聽力傷害

為避免聽力可能受損，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若要瞭解更多聲音和聽力的相關資訊，請前往 www.apple.com/sound 網站 (拉丁美洲請前往 www.apple.com/la/sound 網站)。

醫療裝置干擾

MacBook Pro 包含的磁鐵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請參閱「MacBook Pro 重要事項」指南中的「重要安全資訊」章節。

長時間熱度暴露

MacBook Pro 在正常使用時可能會變得溫熱。在使用或充電時，請將 MacBook Pro 放在穩固且通風良好的工作平台上。請勿讓您的身體長時間接觸正在運作中或已插上電源、裝置或電源轉接器，因為持續接觸有熱度的表面可能會造成不適或傷害。若您的健康狀況會影響您身體感知熱度的能力，在使用時請特別注意。

FCC 規範聲明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條款的要求。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情況：(1)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含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注意】本設備已經過測試並確認通過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符合 FCC 規定的第 15 項條款要求。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保護，防止在住宅內安裝時產生有害干擾。

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輻射散發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未能遵照指示來進行安裝或使用，可能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的干擾。但並不保證以特定的安裝方式便不會產生干擾。

若本設備確實對收音機或電視接收產生有害干擾 (您可以將本設備關閉再開啟來加以確認)，使用者可嘗試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來改善干擾情況：

- 轉向或重新擺放接收天線。
- 加長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該設備與接收器的插頭插在不同迴路的電源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收音機 / 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重要事項：如果未經 Apple 授權，擅自變更或修改本產品，將違反電磁相容性 (EMC) 和無線相容性，且使用者將喪失操作該產品的權利。

在使用符合標準的周邊裝置以及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屏蔽纜線的情況下，本產品已證實符合 EMC 規範。必須使用符合標準的周邊裝置，並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屏蔽纜線，才能降低對無線電、電視和其他電子裝置造成干擾的可能性。

賣方 (僅限洽詢 FCC 相關事宜)：
Apple Inc. Corporate Compliance
1 Infinite Loop, MS 91-EMC
Cupertino, CA 95014

加拿大規範聲明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的免授權 RSS 標準。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1) 本裝置不會造成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干擾，包含可能導致裝置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以 5150–5250 MHz 的波段操作時，僅限室內使用，以減少對共同頻道行動式衛星系統造成有害干擾的可能性。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et (2) l'utilisateur de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La bande 5150–5250 MHz est réservée uniquement pour une utilisation à l'intérieur afin de réduire les risques de brouillage préjudiciable aux systèmes de satellites mobiles utilisant les mêmes canaux.

CAN ICES-3(B)/NMB-3(B)

歐盟規範聲明

Apple Inc. 在此聲明此無線裝置符合 R&TTE Directive and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53/EU 適用的基本要求和相關條款。

歐盟一致性宣告的複本 (包含裝置頻段和最大射頻功率) 可於下列網站取得：www.apple.com/euro/compliance。

Apple 的歐盟代表為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 Cork, Ireland。



使用限制

本裝置限於室內以 5150 至 5350 MHz 頻率範圍操作。

本裝置可於歐盟地區使用。

日本 VCCI Class B 聲明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VCCI-B

本製品は、EMC準拠の周辺機器およびシステムコンポーネント間にシールドケーブル（イーサネットネットワークケーブルを含む）が使用されている状態で、EMCへの準拠が実証されています。ラジオ、テレビ、およびその他の電子機器への干渉が発生する可能性を低減するため、EMC準拠の周辺機器およびシステムコンポーネント間にシールドケーブルを使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す。

重要: Apple の許諾を得ることなく本製品に変更または変更を加えると、電磁両立性(EMC)および無線に準拠しなくなり、製品を操作するための許諾が取り消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ります。

ENERGY STAR® 規範



身為 ENERGY STAR 的合作夥伴，Apple 確保本產品的標準規格皆符合 ENERGY STAR 對於能源效率的規範。ENERGY STAR 計畫是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合作計畫，其目標是生產能夠有效使用能源的產品。減少產品對能源的消耗可節省金錢並有助於節約珍貴的資源。

此電腦出廠時已啟用電源管理功能，閒置 10 分鐘後即會進入睡眠狀態。若要喚醒電腦，請按一下滑鼠或觸控式軌跡板按鈕，或按下鍵盤上的任一鍵。

如需更多 ENERGY STAR 的相關資訊，請參訪 www.energystar.gov 網站。

Apple 和環境保護

Apple 深切體認到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並致力於減少本公司的運作與產品對於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如需相關資訊，請前往 www.apple.com/tw/environment。

處理與回收資訊



上方符號表示不得與家庭廢棄物一起處理本產品和（或）其電池。當您決定處理本產品和（或）其電池時，請依照您當地環保法規的指示來處理。如需 Apple 回收計畫、回收集合點、管制物質和其他環境事務的相關資訊，請參訪 www.apple.com/tw/environment。

歐盟—處理資訊

此符號代表您必須依照您當地法令的規定，與家庭廢棄物分開處理本產品和（或）其電池。當本產品已達其使用年限時，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指定的回收站進行處理。處理時分開收集和回收產品和（或）其電池，有助於節約自然資源，並能確保以無害於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方式來進行回收。

台灣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本裝置之使用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台灣

設備名稱：筆記型電腦

型號：A1706, A1707, A1708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VI})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o	o	o	o	o
顯示屏模組	-	o	o	o	o	o
外殼	-	o	o	o	o	o
硬碟驅動器	-	o	o	o	o	o
電源供應器	-	o	o	o	o	o

備考1. "o"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台灣



廢電池請回收

台灣電池聲明

警告：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用過之電池。

警告：請勿戳刺或焚燒。此電池不含汞。

台灣主管機關要求遵守以下準則：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1) 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 (2) 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電池充電器系統效率



軟體許可協議

使用 MacBook Pro 需遵守 www.apple.com/legal/sla 網站的 Apple 及第三方軟體許可協議條款。

Apple — (1) 年有限保固

僅適用於 Apple 原廠產品

消費者保護法與本保固之間的關係

除了本保固授予您的特定法律權利以外，您所居住之州（或是國家 / 省份）也可能另外授予您其他權利。除非法律許可，否則 Apple 不得排除、限制或中止您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因銷售合約不符合規定而可能產生的權利。請參閱您所在之國家、省或州的法律，以充分了解您的權利。

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保固限制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保固及其列載之救濟權利均為專屬權利，並取代所有其他口頭、書面、法定、明示或默示之保固、救濟和條件。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Apple 拒絕提供任何法定和默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符合特定用途，以及無潛在或隱有瑕疵之保固。若 Apple 不得拒絕提供此等保固，則 Apple 得將此等保固之期間和救濟權限制在此明示擔保的期間之內，並得自行決定限於以下所述維修或更換服務的範圍。某些州（國家及省份）禁止限制默示擔保（或條件）的期限，因此上述限制您可能不適用於您。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

Apple 對於原始購買者從經銷商處購買之 Apple 原廠硬體產品，以及原始包裝中的 Apple 原廠配件（以下稱「Apple 產品」），提供從購買日起算之一（1）年（以下稱「保固期限」）材料及工藝瑕疵保固，前提是使用者必須根據 Apple 發佈的指引正常使用此等產品。Apple 發佈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規格、使用者手冊和維修通訊中包含的資訊。

請注意：依據 Apple 一年有限保固提出之所有索賠，均將受本保固文件所列載條款之約束。

本保固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固不適用於任何非 Apple 品牌之硬體產品或任何軟體，即使是與 Apple 硬體共同包裝或搭售者亦同。Apple 以外的製造商、供應商或出版商可能會提供各自的保固 –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與個別廠商聯絡。Apple 發佈之 Apple 出品或非 Apple 品牌的軟體（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軟體）不在本保固之涵蓋範圍內。若要進一步了解您在使用此等軟體時享有的權利，請參閱軟體隨附之授權合約。Apple 不保證 Apple 產品之運作絕對不會中斷或沒有錯誤。因未能遵守 Apple 產品之相關使用指示而產生的損害，Apple 一概不予負責。

本保固不適用於：(a) 消耗品零件，例如電池。但因為材料或工藝瑕疵導致故障者，則不受此限；(b) 外觀損壞，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埠上的刮傷、凹痕以及塑膠破損。但因為材料或工藝瑕疵導致故障者，則不受此限；(c) 搭配使用不符合 Apple 產品規格的協力廠商組件或產品所造成的損壞（有關 Apple 產品規格，請參閱 www.apple.com 中的各產品「技術規格」，或洽詢各零售店）；(d) 因意外、濫用、不當使用、火災、地震或其他外在因素導致的損壞；(e) 操作 Apple 產品時未遵守 Apple 發佈的指南而導致的損壞；(f) 由非 Apple 指定的代表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以下簡稱「AASP」）進行維修（包括升級和擴充）後導致的損壞；(g) 未經 Apple 書面同意即進行改裝而變更功能或性能的 Apple 產品；(h) 正常磨損或 Apple 產品正常老舊造成的瑕疵；(i) 如無 Apple 產品上的任何序號遭移除或汙損，或是 (j) Apple 接獲相關公家機構發出的產品通報資訊，或您無法停用 Apple 產品上須透過密碼啟動或其他防止未經授權存取的安全措施，且您無法以任何方式證明自己該產品的授權使用者（例如，出示購買證明）。

您的責任

做為避免操作故障的預防措施，如果您的 Apple 產品能夠儲存軟體程式、資料及其他資訊，您應定期備份儲存媒體所包含的資訊以保護其內容。

在您接受保固服務之前，Apple 或其代理商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購買證明的詳細資料、回答為診斷潛在問題而設計的問題，並遵守 Apple 的保固服務程序。將 Apple 產品送交保固服務之前，請為其儲存媒體上的內容另外製作一份備份副本、刪除您想要保護的所有個人資訊，並使用所有安全密碼。

在保固服務期間，Apple 產品儲存媒體上的內容可能會遺失、遭到取代或重新格式化。送修之 Apple 產品的儲存媒體或任何其他零件所包含之軟體程式、資料或其他資訊如有遺失，Apple 及其代理商對此類情況一概不予負責。

保固服務完成後，您可領回自己的 Apple 產品或替換品，其配置將如同您最初購買的 Apple 產品，但會套用最適當的更新項目。您必須自行負責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體程式、資料和資訊。本保固不涵蓋回復和重新安裝其他軟體程式、資料和資訊。

發生違反保固條款的情況時，Apple 會採取哪些措施？

如果違反保固期限內，根據本保固條款向 Apple 或 AASP 提交申請，Apple 得視情況進行以下處理：

- 使用全新零件或具有相等效能和穩定性的二手零件維修 Apple 產品；
- 更換相同機型（或經由您同意之類似功能的產品）的 Apple 產品，且該更換產品由全新零件及 / 或具有相等效能和穩定性的二手零件所組裝；或是
- 退還 Apple 產品並按購買金額退款。

Apple 可能會要求您更換某些可由使用者安裝的零件或 Apple 產品。替換零件或 Apple 產品（包括使用者依據 Apple 提供的指示自行安裝的零件），其保固期限為原本保固之剩餘期間、或從更換或維修之日算起的九十（90）天，以兩者中時間較長者為準。提供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替換品或退款之後，替換品即成為使用者的財產，被替換的 Apple 產品或已退款之產品則成為 Apple 的財產。

如何申請保固服務？

在申請保固服務之前，請先存取並參閱下方說明的線上說明資源。如果您在參考這些資源之後，仍無法讓 Apple 產品正常運作，請透過下方的資訊聯絡 Apple 代表，或是聯絡（如適用）Apple 經營的零售商店（以下稱「Apple 零售商店」）或 AASP。一名 Apple 代表或 AASP 將會協助確認您的 Apple 產品是否需要送修；如果需要的話，則會進一步說明如何向 Apple 申請保固服務。透過電話聯絡 Apple 時，可能需要收取額外費用（視您的所在地點而定）。

以下提供有關申請保固服務的線上詳細資訊。

保固服務選項

Apple 將會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方式提供保固服務：

- 攜至店內維修服務。您可將 Apple 產品退還至提供攜至店內維修服務的 Apple 零售商店或 AASP 地點，以進行現場維修，或是由 Apple 零售商店或 AASP 將您的 Apple 產品轉送至 Apple 維修服務（以下稱「ARS」）地點進行維修。收到維修完成通知時，請您儘快從 Apple 零售商店或 AASP 地點取回 Apple 產品，除非 Apple 另行通知您此 Apple 產品會從 ARS 地點直接寄到您的所在位置。

(ii) 郵寄維修服務。如果 Apple 判定您的 Apple 產品符合郵寄維修資格，Apple 將會寄送預付運費單和包裝材料（如有必要），以及正確包裝與郵寄 Apple 產品方法的指示，協助您將 Apple 產品運送至 ARS 或 AASP 地點。維修完成之後，ARS 或 AASP 地點會將 Apple 產品寄還給您。Apple 將支付往返運費，但您必須確實遵守包裝與運送 Apple 產品方法的所有指示。

(iii) 親自 (DIY) 零件維修服務。DIY 零件維修服務可讓您自行維修 Apple 產品。如果情況允許您使用 DIY 零件維修服務，請按以下步驟進行。

(a) 需要將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服務。Apple 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信用卡授權，做為替換品或零件之零售價格以及適用運費的保證金。如果您無法提供信用卡授權，則可能無法向您提供 DIY 零件維修服務。Apple 將為您安排其他替代服務。Apple 會將替換品或零件寄給您，並一併附上安裝指示（如果有），以及請您退還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相關要求。若您確實遵守相關指示，Apple 將會取消信用卡授權。如此一來，您便不需要承擔 Apple 產品或零件費用以及來回運費。如果您未能依照指示退還汰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或是退還的汰換產品或零件不符合維修資格，Apple 將會收取您的信用卡已授權的金額。

(b) 不需要將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服務。Apple 會免費將替換品或零件寄給您，並一併附上安裝指示（如果有），以及有關如何處置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需求說明。

(c) 您因進行 DIY 零件維修服務產生的人工成本，Apple 一概不予負責。如需進一步協助，請撥打下列電話號碼聯絡 Apple。

Apple 有權變更保固服務的提供方式，以及特定服務選項的產品合格標準。可用的服務選項取決於您在哪一個國家提出服務要求。維修選項、零件供應情況及回應時間，會因國家而異。如果 Apple 產品無法在您所在的國家維修，則您可能需要承擔運送與處理費用。如果您在非產品購買國家 / 地區尋求維修服務，則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規，並承擔所有關稅、增值稅和其他相關稅項和費用。針對國際保固服務，Apple 得以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產品或零件來維修或更換 Apple 產品和零件。

責任限制

除非本保固中另有規定，否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將不承擔任何因違反保固合約或條件，或根據其他法律依據而產生的直接、特殊、意外或衍生性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損失；收入損失；實際或預期利潤損失（包括合約利潤損失）；資金運用損失；預期節約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聲譽損失；資料遺失、損失、遭到破解或損毀；或是任何原因造成的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失或損害，包括更換設備和財產、因修復、設計或複製 APPLE 產品中儲存之資訊構成風險、或造成資訊遺失的情況下，依據本保固維修或更換 APPLE 產品之聲明。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之索賠，或是因故意或嚴重疏忽行為及 / 或不行為導致的任何法定賠償責任。APPLE 拒絕提供任何能夠在不對 APPLE 產品中儲存之資訊構成風險、或造成資訊遺失的情況下，依據本保固維修或更換 APPLE 產品之聲明。

某些州（國家及省份）不允許對意外或衍生性損害加以排除或限制，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您。

一般規定

任何 Apple 經銷商、代理商或員工均無權對本保固進行任何修改、延長或增補。如有任何條款經認定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他條款的合法性與可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或減弱。本保固以購買 Apple 產品時所在國家的法律為準據法，並依據其規定加以解釋。Apple 之定義如本文件結尾處所示，並取決於購買 Apple 產品所在的國家或地區。Apple 或其業權繼承人為本保固之保證人。

線上資訊

以下網址提供了各個主題的進步資訊：

國際支援資訊

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

support.apple.com/kb/HT1434

Apple 零售商店

www.apple.com/retail/storelist

Apple 支援與服務

www.apple.com/support/contact/phone_contacts.html

Apple 免費支援

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index.html?dest=complimentary

各購買地區或國家之保固義務人

購買區域 / 國家	地址
Asia Pacific	
澳洲；斐濟； 巴布亞紐幾內亞； 萬那杜	Apple Pty. Limited.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 Tel: 133 622
香港	Apple Asi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第一座 2401 室
印度	Apple India Private Ltd. 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
日本	Apple Japan Inc.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40, Jepang
韓國	Apple Korea Ltd. 3901, ASEM Tower; 517 Yeongdong- daero, Gangnam-Gu; Seoul 06164, Republik Korea
馬來西亞	Apple Malaysia Sdn Bhd Level 11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購買區域 / 國家 地址

紐西蘭 Apple Sales New Zealand
C/o 8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Central, Auckland, 1010, Selandia Baru

阿爾汗、孟加拉、
不丹、汶萊、柬埔寨、
寮國、印尼、
泰國、新加坡、
尼泊爾、巴基斯
坦、菲律賓、斯里
蘭卡、越南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馬吉路 88 號 6 號樓·
郵遞區號 200131·

泰國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44th Floor, Room No. HH4401-6,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999/9 Rama 1
Road, Pathumwan,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台灣 Apple Asia LLC
台灣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9 樓

其他亞太國家/
地區 Apple Inc.
1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 95014,
U.S.A.

071816-Embedded-Mac-Warranty-Rest-of-APAC-
Traditional-Chinese-v1.2

